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8號

原告 施宇隆
被告 中華民國陸軍司令部

法定代理人 鍾樹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陸軍司令部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984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